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列席和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现将监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如下陈述：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有冯叶飞、史武军、王德兴共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叶飞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n>）。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有冯叶飞、史武军、王德兴共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叶飞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预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hinfo.cn>)。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传书面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有冯叶飞、史武军、王德兴共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叶飞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有冯叶飞、史武军、王德兴共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叶飞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hinfo.cn>)。

5、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有冯叶飞、史武军、王德兴共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叶飞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hinfo.cn>)。

6、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有冯叶飞、史武军、王德兴共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叶飞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浙江丰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hinfo.cn>)。

7、第六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

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有冯叶飞、史武军、王德兴共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叶飞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8、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有冯叶飞、史武军、钱苏凯共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叶飞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政府收储土地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n>）。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和存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合理，未发生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依法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无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情况，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

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时均对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报送，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